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家常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的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19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人参加了公司 2019 年度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9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2019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是否连续两次为亲自 出席会议
汪家常	5	5	0	否

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2019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日期	类型
1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	同意
2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3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氢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材料”项目的 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序号	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日期	类型
4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	同意
5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氢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材料”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8 月 22 日	同意
12	2019 年 1-6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1 月 7 日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及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

作为中钢天源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现场调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累计超过 10 天。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在 2019 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通过与公司高管层的面对面沟通，加强了对公司生产、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方面的了解，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共同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本人对公司高管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本人对公司高管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以之为依据对 2018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作出审查。

四、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9 年，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学习培训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相关规定，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性的必要性的认识和理解，加强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增强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本人联系方式

邮箱：wjc6156@163.com

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汪家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